

中國書店出版社



閑活錄

蘇適題



周勃川著



闲话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闲话录/周勃川著. -北京: 中国书店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568-925-3

I. 闲… II. 周… III. 杂文-中国-当代

中国书店 出版社

100052 北京市琉璃厂西街57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5.25印张 85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10.00元

卷首感言

· 胡文龙 ·

前不久，经挚友、年逾古稀的高级记者孙世恺同志热情介绍，勃川同志的文章唤起我的注意和兴趣。拜读之后，的确感到耐人寻味，不由得生发出一些感想。

我以为勃川同志的言论作品一是选题选材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随手拈来，涉笔成趣；二是在立论上敢于并善于针砭时弊、激浊扬清，一矢中的，坦诚铺陈，把话说到人们的心坎里；三是说理风趣，褒贬自如，或诉理、或驳诘、或漫谈、或表彰、或辨正，或嬉笑怒骂，或讽刺幽默，别具杂文味儿；四是行文短小精悍，言语富有生活气息。这些综合起来就形成了勃川同志言论作品的独自风格。

“没有评论就不能算是报纸”。当前，北京乃至全国的新闻媒体普遍关注了言论工作；然而仍显太少而且偏于沉闷。勃川同志虽身为报社社长，可忙中抽闲，主持论坛，直接维系着报纸的导向功能，是带了好头。

在此也祝愿北京乃至全国的新闻媒体的众多新闻评论园地日趋欣欣向荣，充满着勃勃生机，以迎接新世纪的到来！悉心培育和共建新世纪的昌盛和文明！

（胡文龙：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教授）

目

录

替太太“问”	(1)
不是谈戏	(4)
惑为“人”“师”	(7)
“接轨”不是“接鬼”	(10)
真吓唬人	(13)
纵然闰土不是少数民族	(16)
骗人的法术	(19)
随便算算	(23)
也谈“跳槽”	(26)
变警示为讨伐	(29)
宁愿住抽屉	(32)
工薪几何	(35)
别当玩笑	(38)
送药锅	(41)

还是便宜·····	(45)
想起了凡尔纳·····	(48)
“管理”偶思·····	(51)
基础“论”·····	(54)
戏说足球·····	(57)
也谈“观念转变”·····	(60)
就是要扫门前雪·····	(63)
我看电子宠物·····	(67)
装疯而不象·····	(70)
鸡肋肥 动收藏·····	(72)
另一种是非·····	(75)
莫非就是阴谋·····	(78)
讨厌架讼·····	(81)
虚幻的透支·····	(84)
招租·着急·····	(88)
吃的轮回·····	(91)
瓜田李下贵自重·····	(94)
虎头刚露面·····	(97)
别等事情闹大了·····	(100)
画张烙饼遮羞脸·····	(103)
不学抬杠·····	(106)

年味谑议·····	(110)
救救闺女·····	(113)
硬要包火?·····	(116)
寻求靠近·····	(119)
话说啤酒·····	(122)
学做明白人·····	(125)
有待研究·····	(128)
臭的就是臭的·····	(131)
哪有闲钱补笨篱·····	(135)
从结婚登记想到的·····	(138)
打假乎?清污乎?·····	(141)
阎王小鬼一台戏?·····	(144)
一场装修一场梦·····	(147)
花头发滋起来·····	(150)
夫子脉如何?·····	(153)

替“太太”问

天才与平庸有时真是只隔一层窗户纸。

在国家元首与平头百姓都在为就业问题大伤脑筋时，有人轰然推开一道可容亿万之众的用工大门。真是身手不凡，但举重若轻，一经点破，无不为之豁然开朗：怎么就没想到这招儿呢？

——让女人回家“尽责”。美其名曰“全职太太”。而且，不容分说，就开展了关于愿不愿意做全职太太的调查与讨论。

简直有点儿象诱供，还没搞清“太

太”是不是职业,怎么就建立起“全职”的概念?

兴许是咱们水平太低,理论问题一时搞不明白。但既然是个就业机会,不妨按求职惯例问几个问题,以免事后麻烦。

其一:“太太”供职的单位,是事业性质还是企业性质?是全民的?集体的?股份的?还是私营的?

其二:其用工制度,从搞对象时看倒象是双向选择;但是一经录用,是终身制?聘任制?合同工?还是临时工?

其三:既然是职务,就得有级别或职称。不知是由先生考核给太太定级,还是由什么部门定出什么条例,以“高级太太”、“主任太太”、“太太”和“助理太太”分档。

其四:“太太”的工资、福利、劳保的标准是什么?是由家庭效益决定还是由先生心情浮动?鉴于有位革命导师提示过:妇女经济地位的颠覆,往往会导致她们政治地位的颠覆。有政治责任感的先生,是不是能找一家保险公司,给太太选择一个适当的险种投保?

其五:既然提出了“全职太太”一说,想必是要与“半职太太”“兼职太太”相区分。斗胆问一问:“半职太太”“兼职太太”怎么个干法?是不是也有打几份工、到几个地方分别当太太的?那不犯法吗?

其六:先不谈男女平等,且从阴阳对称来论,是否也

有“全职先生”的概念在建立?如果还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是动了哪根筋让女士优先起来了?

其实,妇女是留在家里还是走向社会,已不是一个新问题,现代文明社会早就在尊重每一个女人自身的选择。但是,把太太作为一种职业,还真是新鲜。

笔者不是女人,做不成太太;但因有位太太,所以得替太太问个明白,起码要避免劳资纠纷。

不是谈戏

这些年，一过春节，北京人就持有一种莫名的感觉。车是不挤了，但许多冷清也出现了：您想吃油饼，没人炸了；您想修鞋，没人钉了；您逛农贸市场，摊位空了；要是蜂窝煤接不上茬儿了，也得自己拉去……外地人回家过年，北京人觉出不方便了。

这种别扭情绪，终于在春节电视晚会的一个小品中吐露了出来，戏剧矛盾围绕一个外地小保姆是否回家过年而展开，最后是与其带着需要照顾的雇主与新婚的丈夫一同返乡过年而结束。

真难为编导们了，以那么一个不具有推广意义的办法，解决了一个那么具有普通性的社会问题。

然而，那是演戏。那是“源于生活而且高于生活的”。真过日子，还得自己想辙。

毋须讳言，外地人进京打工干的都是较脏、较累的活儿；那些，北京人是不屑一顾的。

北京人旧时彼此多称“爷”，即便是蹬车送货的，也戏称“板儿爷”。以“爷”自居，是一种架子，撑的是个面子。

为了这个面子，一些人受了不少罪。虽然待业、下岗、编外、提前退休的不少，也都惦记着找找营生，但是，挑挑拣拣总不自在。于是，有人说，北京人懒。

此话不对。

北京人到国外闯天下的也不少，而且大多是“白领”，其中也不乏在异国他乡成功、发迹者，但哪个不是拼死拼活地干？彼时彼地，医生洗盘子、画家摆地摊儿……干什么都认了，论谋生与求发展的狠劲儿、韧劲儿与外地人进京打工者相比绝不逊色，只是没有街坊四邻看着，架子、面子不是问题了而已。

曾有人断言，将来北京各行各业的成功者，要产生于今天进京打工的人！

目前,已看出些端倪。笔者年前见到一位女老板,就是在北京一家小饭铺打杂儿起家的外地大学毕业生。

应该说,在竞争机制日益成熟的社会里,机会是越来越平等了。但是,一些北京人却没醒过梦来。

不久前,一位友人托笔者给他的儿子找个工作,条件是:单位体面点儿,工作轻松点儿,挣钱多一点儿,离家近一点儿。笔者只能回答:“有那么好的事儿,我还去哪。”

的确,外地人大规模进京打工,更深的社会意义是在就业观念上给北京人以触动。“北京大爷”们的架子端得越久,面子顾得越久,越被动。宏观上看,“爷”们还是实际点儿,能干点儿什么,趁早干点什么;对自己,对社会都有好处。微观上看,甭惦记着哪位小保姆会带您回家过年,没那事!

这不是谈戏,更不是戏言。

惑为“人”“师”

“**一**人行必有吾师”是孔老先生一句**二**富有哲理的语录。但孔老先生撂下这话以后，怎么也没想到，几千年后，这“人”也没那么简单，这“师”也越发玄乎起来。

先说“人”，习惯上不过是表示一下地域、职业或身份。如北京人、工人、主人等等。

但近年来，一些单位可能是为了强调整体形象，叫出了什么“五环人”、“南模人”等等。不知真美器具厂的能不能称“真气(器)人”。湖南涂料厂能否认帐

自己是“糊(湖)涂人”?

如果不太较真,这些“人”之所云还算言之有物。最近又冒出了一些自称为音乐人、制作人、策划人……的先生、女士。

“音乐人”是作曲的?唱歌的?演奏的?灌唱片的?还是卖磁带的?“制作人”更是让人摸不着头脑了:制作什么?布景?道具?服装?还是什么都干,分不开了,统而称之?

这种大而虚之的称谓可能就是蒙人——自己说着过瘾、别人听着挺雅,目的就达到了。否则,怎么种地、卖菜、养花、栽树的不统统自称“植物人”呢?

还是策划人比较明白。大概是那些只出主意不干实事的帮衬,囿于资格所限,又不能忝列“顾问”之流。难得再就业工程中又添了这么一个行当。

“人”多了,“师”也就多了。其闯入生活的昂首阔步之状简直令人目瞪口呆。过去只听说过,授业的教师、做饭的厨师、念经的法师、看病的医师、搞技术设计的工程师、剃头刮脸的理发师……现在又冒出许许多多的“师”,最令人含糊的是荧屏上亮相的“文学师”。

文学师玩的什么活儿?剧本作者?执笔?编辑?校对?别往下数了,再数,虽然勉强和“文”还沾边儿,可离“师”

就越来越远了。

究其“师”的发祥地，大多是出现在电视片中，似乎越是草台班子，这类“师”的出现越多。大概是哥儿几个、姐儿几个一哄就得，无资格审查，无任职条件；来无踪，去无影；钱也挣了，名也扬了；至于别人承认与否，就顾不得那么多了。

也备不住将来有词典将前述词条正式收入登载以昭天下，但那些“人”们“师”们，并不见得高兴，因为，届时其神秘感就没了，其称谓也就贬值了。

可能本来就不值什么。

“接轨”不是“接鬼”

心眼活泛的人，总能琢磨出致富的新道道。

自从有了“精神损失赔偿”一说，动辄几万、几十万以至上百万的索赔天价便相继开出，其火爆程度远远超过了股票牛市。炒作者还把“这是与国际接轨”挂在嘴边，每每作出多知多懂状。

笔者从不怀疑，认可精神受到损害者索取相应赔偿的权利是一种进步。对于一切基此而实事求是的判例，都表示理解，对“接轨”一词也不陌生，所以才有话要说。